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苏13协外认1号

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RoyalfoodimportCorp.）,住所地美国波士顿富兰克林街。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斌，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温莉，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国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东区太行山路北侧江山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董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戈，江苏宏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卫，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食品工业协会（AssociantionofFoodIndustries,Inc）作出的2590号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于2016年9月21日、11月29日、12月21日组织当事人进行了三次询问。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皇家食品进口公司申请称：请求本院依《纽约公约》的规定承认和执行美国食品工业协会2015年12月15日作出的2590号仲裁裁决。事实与理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宿迁罐头食品公司）于2014年10月8签署合同编号为22005-MASTER

的买卖合同，由宿迁罐头食品公司向申请人出售一批萝卜条，并约定货物质量须达到美国农业局 A 级标准。后因被申请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对申请人造成损失。申请人依合同向美国食品工业协会提起仲裁。仲裁庭裁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60729 美元和仲裁费用 200 美元，合计 60929 美元。仲裁裁决作出后，申请人多次通知被申请人履行仲裁裁决，被申请人一直未作任何回应。依《纽约公约》规定，该仲裁裁决应当得到承认和执行。

被申请人宿迁罐头食品公司陈述意见称：对美国食品工业协会 2590 号仲裁裁决不应当承认和执行。理由是：1、被申请人业务经理郭卫的邮箱现有记载无法反映被申请人收到相关仲裁开庭通知、仲裁规则及仲裁裁决等材料。2、被申请人没有作出过以郭卫的电子邮箱作为接受仲裁通知及仲裁庭送达相关材料的认证邮箱的承诺；3、被申请人没有参加仲裁庭审；4、仲裁庭组成人员中部分人员与被申请人存在业务往来，仲裁裁决不公正。

针对被申请人的陈述，皇家食品进口公司认为：本案涉及买卖合同上代表被申请人方签字的是被申请人业务经理郭卫，仲裁庭所有的相关仲裁通知、仲裁裁决等均是通过邮件发送给被上诉人业务经理郭卫的电子邮箱（ｓｑｇ×××@163.ｃｏｍ）中，该邮箱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业务往来正常使用的邮箱，仲裁庭向郭卫的邮箱发送仲裁通知等材料，符合仲裁规则和国际惯例。仲裁庭向郭卫的邮箱发送仲裁通知等材料后，申请人的业务员即与郭卫联系，郭卫均认可收到相关材料，且郭卫已经向仲裁庭寄送了书面的答辩意见，应当认定相关仲裁通知等材料已经送达给被申请人；仲裁机构提供了十几名仲裁员供双方选择，被申请人对此也没有提出异议。本案仲裁裁决没有《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应当予以承认和执行。

经审查查明：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是一家根据美国马萨诸塞联邦法在马萨诸塞成立的公司，与被申请人宿迁罐头食品公司于2014年10月8签署合同编号为22005-MASTER的买卖合同，由宿迁罐头食品公司向申请人出售一批萝卜条，并约定货物质量须达到美国农业局A级标准。该合同约定，当事人同意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均提交由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仲裁解决。郭卫与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业务往来也是通过ｓｑｇ×××@163.ｃｏｍ邮箱进行的。后因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认为被申请人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申请人皇家食品进口公司依合同约定向美国食品工业协会提起仲裁。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仲裁庭通过向被申请人宿迁罐头食品公司业务经理郭卫的上述电子邮箱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了相关仲裁通知、选择仲裁员通知、仲裁裁决书等仲裁文书。仲裁过程中，被申请人宿迁罐头食品公司向仲裁庭寄送了书面申辩意见。仲裁庭经审理，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60729美元和仲裁费用200美元，合计60929美元。该仲裁裁决作出后，申请人多次通知被申请人履行仲裁裁决，被申请人一直未作回应。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合同、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向当事人发出相关仲裁通知、选择仲裁员通知、仲裁裁决，被申请人的申辩意见，美国食品工业协会收到被申请人申辩意见的证明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经过美国公证机构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纽约总领事馆领事认证，应当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

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我国与美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成员国，本案仲裁裁决是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仲裁庭作出，故应当依照《纽约公约》的有关规定审查涉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

本案案涉仲裁裁决应当得到我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理由如下：

首先，本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系依法成立的企业，双方签订的货物买卖合同约定了仲裁协议，选定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作为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仲裁机构，该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美国食品工业协会有权对因此合同引起的纠纷进行仲裁。

其次，本案是因货物买卖合同引起的纠纷，该纠纷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可仲裁事项的范围，美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该仲裁裁决也没有超出仲裁协议约定的范围。

第三，涉案纠纷只涉及合同当事人利益，该案仲裁裁决不涉及我国公共政策和公共利益，不具有违背我国公共政策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四，美国食品工业协会关于本案的仲裁程序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项的程序规定。关于本案仲裁裁决是否应当得到承认和执行，争议焦点在于本案仲裁程序是否符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项规定，即是否具有作为仲裁案件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申辩的情形。关于被申请人提出的本案仲裁程序不合法，被申请人没有得到仲裁通知、没有选定仲裁员等陈述意见，本院认为，约定以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作为纠纷解决的仲裁机构的各方当事人，应当被视为接受美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仲裁规则。依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仲裁规则第十三部分规定，仲裁庭可以通过认为合理的方式，包括通过邮件将仲裁通知、选择仲裁员的

通知、仲裁裁决等任何仲裁文书送达至当事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合理的送达方式应当包括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在内。虽然本案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并无关于以被申请人业务经理郭卫的电子邮箱作为仲裁送达地址的约定，但本案所涉买卖合同上代表被申请人方签字的是被申请人业务经理郭卫，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业务往来正常使用的邮箱也是郭卫的该邮箱，可以认定该邮箱是被申请人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向该邮箱送达仲裁通知、选择仲裁员的通知、仲裁裁决等任何仲裁文书，应当视为有效送达。此外，被申请人宿迁罐头食品公司已经向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仲裁庭寄送了书面的申辩意见，也可证明仲裁有关通知文件已经送达至被申请人。

综上所述，宿迁罐头食品公司并无证据证明涉案仲裁裁决具有不应当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其提出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抗辩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本案不具有《纽约公约》所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故本案所涉仲裁裁决应予以承认和执行。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并执行美国食品工业协会作出的2590号仲裁裁决。

案件受理费400元，由宿迁市罐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程黎明

代理审判员　　周栋才

代理审判员　　白　金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书　记　员　　石　敏

附：相关法律及国际条约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第三条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对于当事人的申请应由我国下列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为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

2．被执行人为法人的，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3．被执行人在我国无住所、居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但有财产在我国境内的，为其财产所在地。

第四条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 1958 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五条

一、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一）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下述协议是无效的；或者

（二）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或者

（三）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或者不包括裁仲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内的事项的决定，如果可以和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分开，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

（四）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

（五）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

二、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一）争执的事项，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者

（二）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